



外商直接投资法律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要点简述

许莹 | 陈杨 律师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与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林中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下称“《协议》”），《协议》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协商所签协议之一，《协议》除正文外，还包括两个附件，分别为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下称“《承诺表》”）以及附件二《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规定》（下称“《规定》”），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大陆对台湾优惠性政策概述

《协议》主要致力于减少或消除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包括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取消股权限制、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域、下放审批权限及为市场准入提供便利等。《协议》涉及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 个服务部门中的 11 个，主要为商业、通讯、建筑、分销、环境、健康和社会、旅游、娱乐文化和体育、运输、金融等行业。

2. 大陆对于台湾在主要外商投资领域的优惠政策

(1) 增值电信服务——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承诺表》新增福州市作为试点城市，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或者合资企业，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台湾股权比例不受限制。

(2) 增值电信服务——电子商务业务

《承诺表》规定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福建省设立合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台湾股权比例不超过 55%。

(3) 录音制品的分销服务

《承诺表》规定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从事音像制品的分销服务。

(4) 医院服务

《承诺表》规定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可以与大陆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疗养院的，

其设置地点限于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由大陆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大陆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并由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

3. 对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规定》指出，《协议》及附件仅适用于大陆及台湾的服务提供者，包括其用以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商业存在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设立、收购或有效存续的法人，以及设立或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服务提供者，指为另一方提供服务的一方自然人或一方法人。

“一方自然人”指持有两岸任一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一方法人”指根据两岸任一方相关规定在该方设立的实体，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商会），不包括在一方登记的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和其他非法人机构。

作为服务提供者的“一方法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该方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包含其拟在另一方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 (2) 在该方从事与拟在另一方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相同的商业经营持续三年以上，其中：
 - 从事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的一方服务提供者，应已在该方注册或登记设立且从事商业经营持续五年以上；
 - 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证券期货和保险）的一方银行机构，应在该方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营业许可并注册或登记设立且从事商业经营持续五年以上；
 - 从事证券期货及其相关服务的一方证券期货公司，应在该方获得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营业许可并注册或登记设立且从事商业经营持续五年以上；
 - 从事保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方保险公司，应在该方获得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营业许可并注册或登记设立且从事商业经营持续五年以上；
- (3) 在该方缴纳所得税；
- (4) 在该方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许莹律师（+86-10-8525 5508; gloria.xu@hankunlaw.com）联系。